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東簡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黃月鳳

相　對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8,835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883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在超過債權額120,955元部分，於本院110年度東簡字第5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83號、第128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究竟有無理由，要非准否停止執行所應審酌者，只須聲請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本院仍得准許停止執行。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

，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120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雖聲請人對債權計算書所載之債權本金95,748元、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700元不爭執，惟其所載聲請人應給付利息318,474元部分（即自92年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241,390元，加計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0年1月11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241,390元），因聲請人依民法第126條得就逾5年部分之利息請求為時效抗辯，且其利率部分已超過民法第203條所定法定利率，就超過部分相對人請求亦無理由。而聲請人雖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0年度東簡字第56號，下稱本案訴訟），然系爭執行事件中所扣押之聲請人財產倘遭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而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卷宗審閱無誤。又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係聲明系爭執行程序超過120,955元部分應予撤銷，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就上開已起訴部分，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未逾120,955元部分，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聲請人就此部分一併聲請停止執行，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查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程序請求執行之債權金額為415,492元，扣除聲請人上揭無異議之120,955元，故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94,49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

規定，應行簡易訴訟程序。又上揭聲請人無異議之120,955元部分已包含債權本金、程序費用、執行費，故上揭聲請人有異議之294,497元部分，均屬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利息請求，依民法第207條第1項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規定，本件自無從依兩造約定之利率或法定利率計算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爰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無法取得上開利息，在事實上確有財產上之不利益，並參酌近年國內銀行1年期定存利率均在1%上下等情，本院即以年息1%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本案訴訟之審理期限約需3年，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系爭確認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應為8,835元（計算式：294,497×1%×3＝8,83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據此酌定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擔保金8,835元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四、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雅文